

2024 年度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机关决算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等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9.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0. 指导、管理全市广播电视台事业，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台播出工作和互联网文化活动。

11.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2.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汉派文化走出去。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35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1,099.73
八、其他收入	8	203.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16.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54.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70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1.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1.53
总计	30	32,775.61	总计	60	32,775.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54.5	32,351.0					203.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51.0	30,747.5						203.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447.6	29,244.1						203.49
2070101		行政运行	2,921.88	2,921.88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673.42	3,673.4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175.5	15,175.5						
2070108		文化活动	1,450.78	1,450.78						
2070109		群众文化	441.50	441.5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31.90	531.90						
2070113		旅游宣传	2,066.53	2,066.5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86.05	2,982.56						203.49
20702		文物	1,503.42	1,503.42						
2070204		文物保护	747.14	747.14						
2070205		博物馆	756.28	75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04	71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67	495.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77	17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59.90	259.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65.00	65.00						
20808		抚恤	215.37	21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37	215.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58	44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58	44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58	217.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00	2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90	43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90	43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10	29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46	51.46						
2210203		购房补贴	94.34	9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2,704.08	4,528.67	28,175.4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99.72	2,924.31	28,175.4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596.30	2,924.31	26,671.99			
2070101	行政运行		2,924.31	2,924.3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673.42		3,673.4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175.57		15,175.57			
2070108	文化活动		1,450.78		1,450.78			
2070109	群众文化		441.50		441.5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31.90		531.90			
2070113	旅游宣传		2,066.53		2,066.5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32.29		3,332.29			
20702	文物		1,503.42		1,503.42			
2070204	文物保护		747.14		747.14			
2070205	博物馆		756.28		75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46	71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09	49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77	17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60.32	26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5.00	65.00				
20808	抚恤		215.37	21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37	215.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0	4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00	4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00	2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00	2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90	43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90	43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10	292.10				
2210202	房租补贴		51.46	51.46				
2210203	购房补贴		94.34	9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35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30,918.83	30,918.8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716.46	716.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0.00	45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7.89	43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351.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23.18	32,523.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2.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2.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523.18	总计	64	32,523.18	32,52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2,523.18	4,528.67	27,994.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18.82	2,924.31	27,994.5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415.40	2,924.31	26,491.09
2070101		行政运行	2,924.31	2,924.3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673.42		3,673.4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175.57		15,175.57
2070108		文化活动	1,450.78		1,450.78
2070109		群众文化	441.50		441.5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31.90		531.90
2070113		旅游宣传	2,066.53		2,066.5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51.39		3,151.39
20702		文物	1,503.42		1,503.42
2070204		文物保护	747.14		747.14
2070205		博物馆	756.28		75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46	71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09	49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77	17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32	26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0	65.00	
20808		抚恤	215.37	21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37	215.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0	4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00	4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00	2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00	2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90	43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90	43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10	29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46	51.46	
2210203		购房补贴	94.34	9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2.82	302	商品和服务	641.76	310	资本性支出	1.23
30101	基本工资	530.45	30201	办公费	45.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5
30102	津贴补贴	635.40	30202	印刷费	16.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42.2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239.61	30206	电费	59.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7	30207	邮电费	7.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182.9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67	30209	物业管理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4	30211	差旅费	19.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10	30212	因公出国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3.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79.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85	30215	会议费	0.27			
30301	离休费	104.05	30216	培训费	1.07			
30302	退休费	37.19	30217	公务接待	1.4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				
30304	抚恤金	270.30	30224	被装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6	30225	专用燃料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0	30227	委托业务	23.8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75			
30309	奖励金	1.65	30229	福利费	67.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	21.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	109.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240	税金及附				
			30299	其他商品	146.82			
人员经费合计			3,885.67	公用经费合计				64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18	53.14	39.57	17.99	21.58	1.47	94.18	53.14	39.57	17.99	21.58	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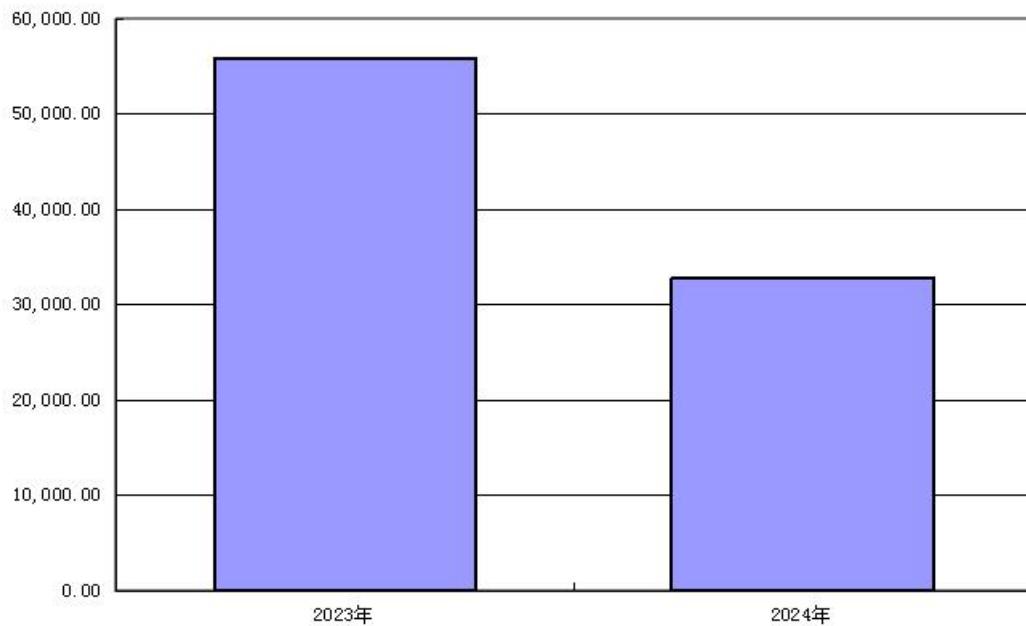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2,775.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030.33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预算。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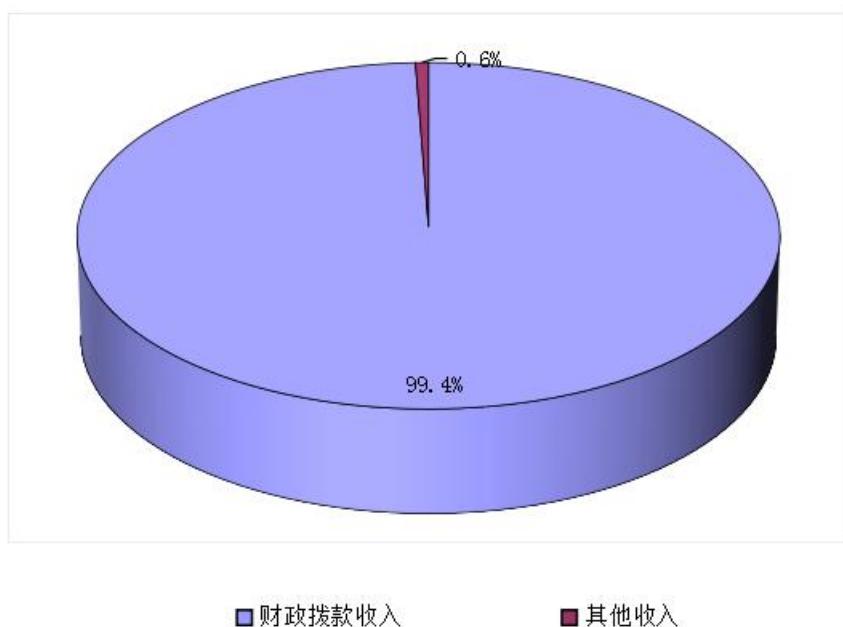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2,554.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

合计减少 22,558.61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351.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其他收入 203.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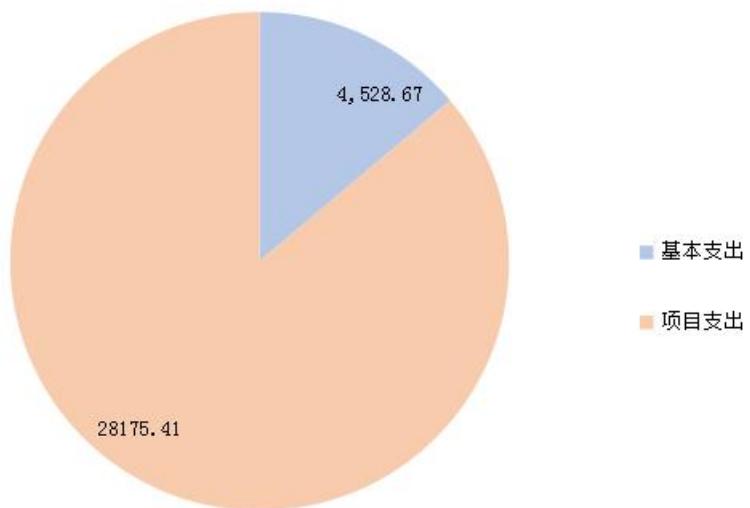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2,704.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3,029.03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4,528.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8%；项目支出 28,17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2%。

图3：支出决算结构（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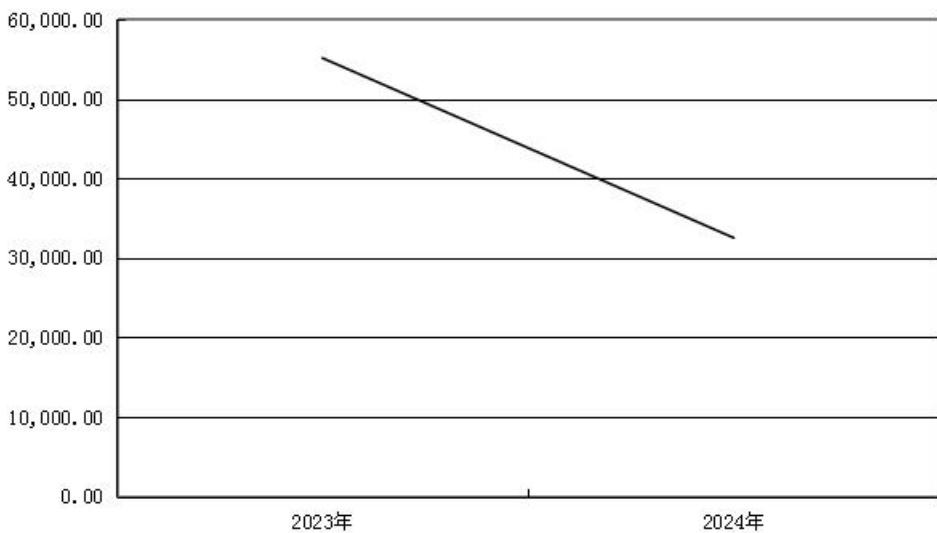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523.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597.49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预算。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51.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605.3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预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23.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597.49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23.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0,918.82 万元，占 95%。主要是用于文旅局系统基本运行保障、文物保护经费、博物馆经费、群众文化服务经费、旅游行业管理经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6.46 万元, 占 2.2%。主要是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行政单位养老保险支出等。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50 万元, 占 1.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经费等。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7.9 万元, 占 1.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646.9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2,523.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其中: 基本支出 4,528.67 万元, 项目支出 27,994.5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艺术表演团体项目 15,175.57 万元, 主要成效是保障市直艺术院团正常运行, 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开展剧(节)目创作, 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等; 艺术表演场所项目 3,673.42 万元, 主要成效是保障琴台大剧院、琴台音乐厅等场馆正常运行维护等; 大型文化活动经费 1,450.78 万元, 主要成效是成功举办第十三届琴台音乐节以及第十五届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 博物馆项目经费 756.28 万元, 主要成效是开展博物馆、纪念馆的陈列展览和社教活动, 进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更好服务于博物馆建设; 文化发展业务经费 1,379 万元, 主要成效是开展文化旅游事业活动, 保障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311.71 万元, 主要成效是提升武汉城市旅游形象, 促进旅游消费, 进行红色旅游、文化和旅游领域乡村振兴工作,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推动文化和旅游业复苏发展。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4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年初预算为 3,19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民剧院维修经费。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为 14,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7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直院团政策性改革经费等。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1,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指标调整后项目执行率为 9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经费转移至区级执行，部分项目指标调整至项目实施单位使用。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6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指标调整后项目执行率为 100%），支

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非遗资金转移至区级执行，部分项目指标调整至项目实施单位使用。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2,193.8万元，支出决算为2,06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合同款项结转至次年支付。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62.24万元，支出决算为3,15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560万元，支出决算为74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等。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1,783.62万元，支出决算为75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4%（指标调整后项目执行率为9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国有博物馆扶持资金转移至区级执行，部分项目指标调整至项目实施单位使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内部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32万元,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0万元,支出决算为2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内部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2.67万元,支出决算为5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4.34万元,支出决算为9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28.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85.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9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60.5 万元，增长 179.6%。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国际交往中心和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新时代内陆开放新高地的要求和相关工作部署，2024 年我局系统赴国（境）外执行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宣传推介任务的团组和人次较上年度增长。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5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45.48 万元，增长 593.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国际交往中心和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新时代内陆开放新高地的要求和相关工作部署，2024 年我局系统赴国（境）外执行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宣传推介任务的团组和人次较上年度增长。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13 人次，主要用于赴法国和西班牙开展文化交流和旅游推介活动、随省文旅厅代表团出访蒙古国、赴马来西亚吉隆坡举办武汉文化旅游周和完成文旅部省合作计划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8.58 万元，增长 88.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1 台。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主要是用于新增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8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用车、机要文件报送用车及公务接待活动用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3.56 万元，下降 70.8%。其中：

无外宾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7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文旅部、其他地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单位等来汉调研工作人员，主要用于开展文化、文物、旅游等业务接待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10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1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5.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3.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2.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9.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 9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5.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28,175.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根据 2024 年预算申报情况合理研究制订部门自评工作方案，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等方式进行信息整理分析组织实施自评，按要求开展和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2,704.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和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省旅游发展工作会议和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部署，聚焦“三个优势转化”，积极进取、奋力拼搏，较好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局系统全年荣获文旅类国家级奖项 145 个、国际级奖项 1 个。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文化发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5.35 万元，执行数为 1,5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审批、法规培训工作；二是完成《武汉收听收看》编发 36 期；三是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普及依法治理工作成果宣传报道；五是完成年度对口帮扶以及援疆援藏工作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促进文惠通平台提档升级。以全新的姿态、更加普惠的政策和贴心的服务，更好发挥惠民惠企作用，让市民、游客和企业有更多获得感，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潜力，拉动内需，扩大消费，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文化创作与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3.2 万元，执行数为 3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剧本立上舞台；二是在省级及以上平台发表文章；三是补助市级非遗传承人和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举办丰富多彩的非遗文化活动的同时，通过问卷调查、面访等方式，了解群众对非遗文化活动的满意度，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继续做好补助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非遗代表性项目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等工作，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研培力度，进一步提升非遗传承能力。

3. 群众文化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8.5 万元，执行数为 9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主要产出

和效益是：一是开展演出、诵读、展览等广场群众文化活动，保障提高文化活动服务人次；二是出版《武汉群文》杂志期刊，开展品牌文化活动，组织专业院团进基层文艺演出，满足广大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三是城市书房等阅读空间建设，助推文化产业发展和文明城市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将各公共文化场馆提供的公共文化产品直达市民的同时，通过问卷调查、面访等方式，了解群众对文化活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二是在申报下一年度年初目标值时需结合当年实际完成的目标情况，对下一年度的完成情况做出合理预估，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

4. 艺术表演团体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85.78 万元，执行数为 15,17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开展剧（节）目创作；二是进基层演出，培养艺术人才；三是保障改制院团正常运行，资助艺术名家和人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艺作品的影响力持续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人才梯队建设。支持艺术名家工作室深入开展艺术创作、传承和宣传工作，发挥著名艺术家传帮带作用，助理新一代领军人才的快速成长；组织优秀人才申报中国戏剧梅花奖评选；持续开展舞台艺术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升青年领军人才的艺术造诣，为他们量身打造剧目，扩大他们在观众中和行业内的影响力；开办杂技、京剧定向培养班，为相关院团储备后备人才。

5. 艺术表演场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95.37万元，执行数为3,173.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琴台大剧院、琴台音乐厅正常运行；二是保障中南剧场演出场次；三是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助推文明城市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申报下一年度年初目标值时需结合当年实际完成的目标情况，对下一年度的完成情况做出合理预估，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

6. 大型文化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0.78万元，执行数为1,45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成功举办琴台音乐节和杂技节；二是保障文化事业发展，促进文化活动开展；三是提升艺术品牌影响力，提高大型文化活动社会关注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申报下一年度年初目标值时需结合当年实际完成的目标情况，对下一年度的完成情况做出合理预估，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

7. 博物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35.61万元，执行数为1,327.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市直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举办、引进各项临展、巡展，举办丰富的文博活动；二是保障市直博物馆馆藏文物安全；三是出版《武汉文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全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的业务指导和运营管理，根据各馆运用情况进行评审并发放相应补助，调动各类博物馆积极性，激活我市近百家备案博物馆的一池春水，营造的百舸争流生动局面。

8. 文物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5.52 万元，执行数为 40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对文物遗址的监管，保障文物安全；二是保障文物遗址修缮和考古工作，有效地保护国家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更好地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城市更新中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做好汉口历史风貌区、武昌古城、汉阳古城的文物保护工作。指导大智门火车站、湖北省立图书馆旧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助力万里茶道博物馆、武汉文学馆建设。配合推进武汉关城市阳台建设、汉水碧道等涉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实施，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

9. 旅游宣传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93.8 万元，执行数为 2,06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旅游宣传资料投放点数量、宣传片个数，各级媒体投放宣传广告，开展促销和平台活动，在重大节日举办文化旅游主题宣传推广节庆活动；二是组织境内外宣传促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根据当年预算变化，调整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值，提升项目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部门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益。

10.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68.18 万元，执行数为 2,96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财政资金投入的持续性，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不断促进武汉市旅游行业持续、

健康发展；二是开展了全市旅游行业升级配套政策扶持资金奖励工作，帮助武汉市旅游企业、经营者提升发展的信心、动力；三是开展文旅夜游活动，满足了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追求，提高了生活仪式感、幸福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指标编制基础工作和项目过程管理，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计划、措施、方案、统计数据等资料档案；二是根据历年数据、当期情况，尽量准确确定绩效指标值，提高绩效管理的科学性、指导价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反馈情况有效推进我局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围绕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进一步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和预算编制工作调研，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抓党建，用力压实从严治党责任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重点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清廉文化建设，推出高质量廉政原创展览 3 个，创演独角戏《迟到的忏悔》等一批廉政题材舞台剧（节）目。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和“重点领域及重要岗位干部专题轮训”培训班，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突出抓好政治巡察整改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十四届市委第七轮巡察（先行区建设专项巡察），深入开展问题整改。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联合巡察，部署推动意识形态“六纳入”工作落实。

二、抓活动，着力扩大城市文旅影响

创新“浪漫武汉一路生花”赏樱季。融合“文、旅、体、商、演”等全域要素，开展文旅、体育、商务、招商四大板块 75 项活动，全国游客“相约春天赏樱花”。

组织开展 2024 大学新生游武汉活动。向大学新生免费发放 10 万份文旅大礼包，开设 100 台“2024 大学新生免费接送专车”。

高水平举办品牌节会。成功举办 2024 武汉双年展、第十三届琴台音乐节、第十五届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2024 武汉“戏码头”戏曲艺术展演、第十一届武汉国际戏剧演出季等品牌艺术活动。

借力过境免签政策大力宣传入境旅游。成功承办“你好！中国”亚洲旅行商中国行武汉大会，11家国际旅行商成为“武汉文旅国际推广合作伙伴”，城市文旅“朋友圈”进一步扩大。

三、抓改革，聚力激发事业发展活力

扎实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出台《武汉市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文艺创作提质增量，创排楚剧《汉口茶港》、话剧《如歌》等多部优秀剧（节）目。

平稳推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理顺市、区两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严格履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全面承接国家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将审批时限从法定 20 个工作日优化到 7 个工作日，审批时效进一步优化，审批事权承接总体平稳。

积极推动“两新”政策落地。积极组织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和中央支持地方发展补助资金，推动文旅场馆改造升级。

四、抓攻坚，强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建成汉剧博物馆并将于 2025 年元宵节正式对外开放，武汉图书馆新馆主体结构即将竣工，武汉广电全媒体中心、武汉戏曲艺术中心、“一桥两山”工程有序推进，中国长江博物馆（筹）正深化完善建筑设计方案。

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新建成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 16 家，在全市布局设置少儿数字阅读空间 1000 处。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持续深入。盘龙城遗址保护利用入选国家文物局 2023 年度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佳案例，全省唯一。武汉博

物馆《行走三镇悦读江城》研学线路获全国首届“文化遗产研学优秀线路”奖。“辛亥革命博物院——武汉大学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获国家文物局、教育部联合授牌。

五、抓产业，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开工建设湖北军事主题文化区等 17 个项目，建成开放新民众乐园、甘露山雪世界等 10 个项目。木兰湖旅游度假区获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零”的突破。

产业融合持续深入。助力武商梦时代、武汉印象城、潮流盒子等 20 家传统商业体向商旅文综合体转型升级。举办第五届荆楚乡村文化旅游节武汉分会场活动，发布 12 条乡村生态旅游精品线路，黄陂区杜堂村代表湖北省入选文旅部文化和旅游赋能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产品供给日益丰富。着力打造精品文旅品牌和线路，咸安坊、保元里等历史风貌街区陆续开街，红 T 时尚创意街区获评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创新开展宣传推广。广泛开展媒体宣传，全年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主流媒体聚焦报道武汉文旅动态 3200 余条，武汉文旅热点话题登上热搜热榜百余次，曝光量超 10 亿人次。精心推出各类宣传作品在全网传播，3 部宣传作品荣获省市“网络宣传好作品奖”“网络优秀作品”“最佳创意奖”等奖项。我局获评小红书 2024 社区文旅发展大会烟火气掌门人，城市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区域合作成效明显。策划举办“探索长江体验华夏”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主题推介会。联合武汉都市圈各地文旅部门推出七大

主题旅游线路以及十余条秋冬季都市圈打卡线路。

服务质量提质增效。编制《文化和旅游公共信息线上发布服务规范》，印发《武汉市 2024 年旅游业优化提升工作方案》《武汉市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出台《武汉市假日旅游服务保障工作指引》，组织开展九大行动推进行业服务质量提升。

六、抓监管，全力保障文旅市场平稳

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持续推进法治文旅建设，积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审议决定等法定程序，开展普法活动近百场。

市场监管进一步高效。指导升级“武汉文旅码”平台，搭建武汉市全域旅游大数据监测平台，智慧旅游建设进程加快。

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突出政治安全，严格阵地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抓党建， 用力压实从严治党责任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不断加强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突出抓好政治巡察整改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p>1. 持续开展清廉文化建设，推出高质量廉政原创展览 3 个，创演独角戏《迟到的忏悔》等一批廉政题材舞台剧（节）目。</p> <p>2. 举办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和“重点领域及重要岗位干部专题轮训”培训班，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p> <p>3. 积极主动配合十四届市委第七轮巡察（先行区建设专项巡察），深入开展问题整改。</p> <p>4. 组织开展联合巡察，部署推动意识形态“六纳入”工作落实。</p>
2	抓活动， 着力扩大城市文旅影响	创新“浪漫武汉一路生花”赏樱季；组织开展 2024 大学新生游武汉活动；高水平举办品牌节会；借力过境免签政策大力宣传入境旅游	<p>1. 融合“文、旅、体、商、演”等全要素，开展文旅、体育、商务、招商四大板块 75 项活动，全国游客“相约春天赏樱花”。</p> <p>2. 向大学新生免费发放 10 万份文旅大礼包，开设 100 台“2024 大学新生免费接送专车”。</p> <p>3. 成功举办 2024 武汉双年展、第十三届琴台音乐节、第十五届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2024 武汉“戏码头”戏曲艺术展演、第十一届武汉国际戏剧演出季等品牌艺术活动。</p> <p>4. 成功承办“你好！中国”亚洲旅行商中国行武汉大会，11 家国际旅行商成为“武汉文旅国际推广合作伙伴”，城市文旅“朋友圈”进一步扩大。</p>

3	抓改革，聚力激发事业发展活力	<p>扎实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平稳推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承接国家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积极推动“两新”政策落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武汉市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文艺创作提质增量，创排楚剧《汉口茶港》、话剧《如歌》等多部优秀剧（节）目。 2. 理顺市、区两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严格履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3. 将审批时限从法定 20 个工作日优化到 7 个工作日，审批时效进一步优化，审批事权承接总体平稳。 4. 积极组织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和中央支持地方发展补助资金，推动文旅场馆改造升级。
4	抓攻坚，强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p>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持续深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成汉剧博物馆并将于 2025 年元宵节正式对外开放，武汉图书馆新馆主体结构即将竣工，武汉广电全媒体中心、武汉戏曲艺术中心、“一桥两山”工程有序推进，中国长江博物馆（筹）正深化完善建筑设计方案。 2. 新建成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 16 家，在全市布局设置少儿数字阅读空间 1000 处。 3. 盘龙城遗址保护利用入选国家文物局 2023 年度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佳案例，全省唯一。

5	抓产业，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产业融合持续深入；产品供给日益丰富；创新开展宣传推广；区域合作成效明显；服务质量提质增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木兰湖旅游度假区获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零”的突破。 2. 举办第五届荆楚乡村文化旅游节武汉分会场活动，发布 12 条乡村生态旅游精品线路。 3. 着力打造精品文旅品牌和线路，咸安坊、保元里等历史风貌街区陆续开街，红 T 时尚创意街区获评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4. 组织开展武汉新春文旅特别惠民活动，依托演艺市场举办音乐节、明星演唱会，吸引各类群体来汉。 5. 策划举办“探索长江体验华夏”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主题推介会。
6	抓监管，全力保障文旅市场平稳	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进一步高效；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推进法治文旅建设，积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审议决定等法定程序，开展普法活动近百场。 2. 指导升级“武汉文旅码”平台，搭建武汉市全域旅游大数据监测平台，智慧旅游建设进程加快。 3. 突出政治安全，严格阵地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文旅游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费、境内宣传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98.09 分。

表 1-1 2024 年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20	19.72
产出指标	40	38.37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98.09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 财政拨款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4 年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整体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8,646.99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2,523.18 万元，实际到位 32,523.18 万元，实际支付 32,523.18 万元，执行率 100%。

(2) 非财政拨款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4年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整体年初非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00.00万元，调整后非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2.43万元，实际到位252.43万元，实际支付180.90万元，执行率71.6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39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年度目标1有9个指标达到目标值，年度目标2有11个指标达到目标值，年度目标3有10个指标达到目标值，年度目标4有9个指标达到目标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2024 年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整体
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栏表

年度目标1：		推动文艺事业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化创作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5分)	创作剧(节)目(1.5分)	10部	15部	1.5
		数量指标(1.5分)	城市剧场周周演演出场次(1.5分)	500场	522场	1.5
		数量指标(1.5分)	人才数量(1.5分)	280人	284人	1.5
		数量指标(1.5分)	城市书房等阅读空间建设(1.5分)	≥15个	16个	1.5
		质量指标(1.5分)	精品剧(节)目(1.5分)	3部	3部	1.5
		时效指标(1.5分)	工作完成时限(1.5分)	全年	全年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3分)	扩大非遗的影响力(3分)	明显	明显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推进艺术事业可持续发展(3分)	明显	明显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5分)	观众满意度(2.5分)	≥90%	≥90%	2.5
年度目标2:		保障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5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1.5分)	33处	33处	1.5
		数量指标(1.5分)	博物馆免费参观人次(1.5分)	1000万	1100万	1.5
		数量指标(1.5分)	文博活动个数(1.5分)	150场	187场	1.5
		数量指标(1.5分)	举办/引进临展/巡展(1.5分)	20个	30个	1.5
		数量指标(1.5分)	《武汉文博》出版(1.5分)	4期	4期	1.5
		质量指标(1.5分)	馆藏文物安全率(1.5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1.5分)	活动及展览开展时间(1.5分)	全年	全年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3分)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3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万里茶道”文化遗产影响力(3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3分)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3分)	明显	明显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5分)	观众满意度(2.5分)	≥90%	≥90%	2.5
年度目标3: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供优质文旅供给。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5分)	音乐节演出场次(1.5分)	50场	92场	1.5
		数量指标(1.5分)	演出、诵读、展览等广场群众文化活动(1.5分)	≥400场	680场	1.5
		数量指标(1.5分)	送戏下乡演出场次(1.5分)	≥500场	508场	1.5
		数量指标(1.5分)	杂技艺术节参展节目数量(1.5分)	20个	20个	1.5
		数量指标(1.5分)	旅游节庆及主题活动(1.5分)	≥2次	≥4次	1.5
		质量指标(1.5分)	音乐节低票价率(1.5分)	30%	>30%	1.5
		时效指标(1分)	工作完成时限(1分)	全年	全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3分)	送戏下乡演出(3分)	免费	免费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3分)	明显	明显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5分)	观众满意度(2.5分)	90%	90%	2.5
年度目标 4:		坚持提质增效，推动文旅产业加快复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分)	宣传广告形式(1分)	≥3种	4种	1
		数量指标(1分)	全年媒体宣传次数(1分)	≥100次	189次	1
		质量指标(1分)	央视宣传次数(1分)	≥2次	21次	1
		质量指标(1分)	投诉处理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1分)	工作完成时限(1分)	全年	全年	1
		社会效益指标(3分)	旅游行业服务质量(3分)	提升	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武汉文化旅游知名度(3分)	提升	提升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3分)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3分)	提升	提升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5分)	游客满意度(2.5分)	≥80%	97%以上	2.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 4 个指标未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年度目标 1 有 3 个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年度目标 4 有 1 个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2024 年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整体

绩效目标未完成指标一栏表

年度目标 1:		推动文艺事业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化创作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5分)	补助非遗代表性项目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数(1.5分)	20	6	0.45
		质量指标(1.5分)	一档人才占比(1.5分)	30.00%	23.00%	1.15
		数量指标(1.5分)	补助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次(1.5分)	200	192	1.44
年度目标 4:		坚持提质增效，推动文旅产业加快复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分)	游客调查样本量(1分)	9000个	7465个	0.83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从项目管理层面来看，部分项目在绩效目标与指标的设定上仍存在优化空间。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强化财政资金全流程监管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资金监管体系，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细化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规范会计核算标准，通过定期审计与动态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财政资金使用的全流程可追溯、风险可防控，切实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2. 提升重大项目科学决策与规范实施水平

在重大项目立项前，组织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和专家论证，广泛吸纳各方专业意见，确保项目规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同步制定涵盖进度管控、质量监督、绩效评估等环节的全周期管理方案，严格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要

求，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全面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3. 强化资金保障与进度管控，抓实绩效评价促目标达成

在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024 年度文化创作与保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文化创作与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6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6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3.20	343.20	100%	16		
年度绩效目标 (8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4分)	经济成本指标 (4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10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8分)	组织艺术观摩(7分)	6次	6次		
			补助非遗代表性项目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数(7分)	20	6	2.1	
			补助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次(7分)	200	192	6.72	
			理论文章(7分)	12篇	12篇	7	
			质量指标(6分)	文章发表平台(6分)	省级及以上	9篇	
		时效指标 (6分)	工作完成时限(6分)	全年	全年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文艺作品美誉度(15分)	提升	提升	15	
			扩大非遗的影响力(15分)	明显	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非遗展演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10分）	≥90%	相关部门未做满意度调查，没有收到不满意的反馈。	5
总分			89.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在举办丰富多彩的非遗文化活动的同时，通过问卷调查、面访等方式，了解群众对非遗文化活动的满意度，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2. 继续做好补助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非遗代表性项目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等工作，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研培力度，进一步提升非遗传承能力。			

2024年度群众文化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群众文化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6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6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8.50	948.50	97.93%	15.67		
年度绩效目标 (8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4分)	经济成本指标 (4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4分)		100%	100%		
			演出、诵读、展览等广场群众文化活动(4分)		≥400场	680场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次(4分)		≥100万	300万		
			城市书房等阅读空间建设(4分)		≥15个	16个		
			编辑《武汉群文》期数(4分)		4期	4期		
			送戏下乡演出场次(4分)		≥500场	508场		
			质量指标 (15分)		≥18个	25个		

		馆级馆个数（5分）			
		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向上，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5分）	符合	符合	5
		城市书房场馆免费开放（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5分）	工作完成时限（5分）	全年	完成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文化活动覆盖率（15分）	13个区	13个区	15
		送戏下乡演出（15分）	免费	免费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文化活动群众满意度（10分）	≥90%	2024年城市剧场、第十三届琴台音乐节、送戏下乡、武汉人艺剧场等演出活动均进行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形成了问卷调查统计表，满意度均在90%以上。满意度达到了绩效指标目标值。但是2024年度存在部分展览、座谈会等群众文化活动，由于场次较多、人员分散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8
总分		97.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度存在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偏低，导致完成值与目标值略有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在将各公共文化场馆提供的公共文化产品直达市民的同时，通过问卷调查、面访等方式，了解群众对文化活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2. 在申报下一年度年初目标值时需结合当年实际完成的目标情况，对下一年度的完成情况做出合理预估，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			

2024 年度艺术表演团体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艺术表演团体经费项目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98.57 分，具体见下表：

表1-1 艺术表演团体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16	15.99
成本指标	4	4
产出指标	40	38.58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98.5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4 年“艺术表演团体经费”项目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935.00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185.78 万元，实际到位 15,185.78 万元，实际支付 15,175.57 万元，执行率 99.9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共有 13 个指标，其中 11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成本指标 1 个，产出指标 6 个，效益指标 3 个，满意

度指标 1 个。具体见下表：

表1-2 艺术表演团体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4分)	100%	10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剧场周周演演出场次(5分)	≥500 场	522 场	5
		人才数量(5分)	280 人	284 人	5
		创作剧(节)目(5分)	10 部	15 部	5
		名家工作室(5分)	15 个	21 个	5
	质量指标	精品剧(节)目(5分)	3 部	3 部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5分)	全年	全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艺术事业可持续发展(10分)	明显	明显	10
		媒体报道(10分)	50 篇	50 篇	10
		提升武汉文化软实力(10分)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10分)	90%	90%	1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档人才占比(5分)	30%	23%	3.83
		市级重点人才(5分)	20 人	19 人	4.75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度指标“一档人才占比”年初目标值 30%，实际完成 23%， “市级重点人才”年初目标值 20 人，实际完成 19 人，略有差距。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继续做好人才梯队建设。支持艺术名家工作室深入开展艺术

创作、传承和宣传工作，发挥著名艺术家传帮带作用，助理新一代领军人才的快速成长；组织优秀人才申报中国戏剧梅花奖评选；持续开展舞台艺术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升青年领军人才的艺术造诣，为他们量身打造剧目，扩大他们在观众中和行业内的影响力；开办杂技、京剧定向培养班，为相关院团储备后备人才。

2024 年度艺术表演场所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艺术表演场所经费项目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99.9 分，具体见下表：

表1-1 艺术表演场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16	15.9
成本指标	4	4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99.9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4年“艺术表演场所经费”项目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195.37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195.37万元，实际到位3,195.37万元，实际支付3,173.42万元，执行率99.3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共有11个指标，其中11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6个，效益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见下表：

表1-2 艺术表演场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4分)	经济成本指标(4分)	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运营补助(4分)	2800万元	2800万元	4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中南剧场演出场次(5分)	60场	60场	5
		琴台大剧院演出场次(5分)	120场	178场	5
		琴台音乐厅演出场次(5分)	70场	147场	5
		琴台租用面积(5分)	10.5万平米	10.6万平米	5
	质量指标(10分)	重大事故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分)	完成时限(10分)	12月	12月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武汉市艺术氛围(10分)	提升	提升	10
		琴台年平均上座率(10分)	60%	大剧院79%、音乐厅76%	10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10分)	明显	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观众满意度(10分)	90%	98.29%	1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度存在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欠准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在申报下一年度年初目标值时需结合当年实际完成的目标情况，对下一年度的完成情况做出合理预估，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

2024 年度大型文化活动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大型文化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具体见下表：

表1-1 大型文化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16	16
成本指标	4	4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4 年“大型文化活动经费”

项目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00.00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50.78 万元，实际到位 1,450.78 万元，实际支付 1,450.78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共有 9 个指标，其中 9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成本指标 1 个，产出指标 5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见下表：

表1-2 大型文化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4 分)	经济成本指标 (4 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 (4 分)	100%	100%	4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6 分)	琴台音乐节演出场次 (8 分)	50 场	92 场	8
		杂技艺术节参展节目数量 (8 分)	20 个	20 个	8
	质量指标 (16 分)	杂技节观众人次 (8 分)	10 万人次	53 万人次	8
		音乐节观众人次 (8 分)	10 万人次	38 万人次	8
	时效指标 (8 分)	完成时间 (8 分)	年底	已完成	8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15 分)	明显	明显	15
		低价票率 (15 分)	≥30%	≥30%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观众满意度 (10 分)	90%	90%	1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度存在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偏低，导致完成值与目标值略有偏差。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在申报下一年度年初目标值时需结合当年实际完成的目标情况，对下一年度的完成情况做出合理预估，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

2024 年度博物馆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博物馆经费项目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98.94 分，具体见下表：

表1-1 博物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16	15. 9
成本指标	4	4
产出指标	40	39. 04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98. 94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4 年“博物馆经费”项目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733.62 万元，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50.00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335.61 万元，实际到位 1,335.61 万元，实际支付 1,327.28 万元，执行率 99.3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共有 12 个指标，其中 11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成本指标 1 个，产出指标 7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见下表：

表1-2 博物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4分）	100%	10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参观人次（5分）	1000 万	1100 万	5
		举办/引进临展/巡展（5分）	20 个	30 个	5
		文博活动个数（5分）	150 场	187 场	5
		博物馆研究论文数量（5分）	20 篇	40 篇	5
		《武汉文博》出版（5分）	4 期	4 期	5
	质量指标	馆藏文物安全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活动及展览开展时间（5分）	全年	全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15分）	明显	明显	15
		局属文博场馆免费开放率（15分）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10分）	90%以上	90%以上	1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办和行业博物馆(5分)	78 家	63 家	4.04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度数量指标“补助民办和行业博物馆”未达到年初

指标值，主要系部分博物馆未达到运营评估考核补助条件，未给予补助。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全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的业务指导和运营管理，根据各馆运用情况进行评审并发放相应补助，调动各类博物馆积极性，激活我市近百家备案博物馆的一池春水，营造的百舸争流生动局面。

2024 年度文物保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6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6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5.52	400.52	98.77%	15.8		
年度绩效目标 (8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4 分)	经济成本指标 (4 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 (4 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0 分)		33 处	33 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0 分)		106 处	106 处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0 分)		139 处	182 处		
	质量指标 (5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 分)	工作完成时限 (5 分)		全年	全年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15 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万里茶道”文化遗产影响力（15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0%	≥90%	10	
总分	9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城市更新中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做好汉口历史风貌区、武昌古城、汉阳古城的文物保护工作。指导大智门火车站、湖北省立图书馆旧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助力万里茶道博物馆、武汉文学馆建设。配合推进武汉关城市阳台建设、汉水碧道等涉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实施，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					

2024 年度文化发展业务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文化发展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96.47 分，具体见下表：

表1-1 文化发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20	18.09
产出指标	40	38.38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96.4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 财政拨款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4年文化发展业务经费”项目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789.53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85.35万元，实际到位1,485.35万元，实际支付1,379.00万元，执行率92.84%。

(2) 非财政拨款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4年“文化发展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非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00.00万元，调整后非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00.00万元，实际到位400.00万元，实际支付180.90万元，执行率45.2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共有13个指标，其中12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产出指标8个，效益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见下表：

表1-2 文化发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武汉收听收看》编发数量(4分)	36	36	4
		普法宣传活动(4分)	1场	1场	4
		审批、法规培训班(4分)	1场	2场	4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4分)	1项	2项	4
		“文旅普法轻骑兵”普法活动(4分)	1项	1项	4
		审批窗口服务保障(4分)	>290天	>290天	4

		完成年度对口帮扶以及援疆援藏工作任务（4分）	1	1	4
	时效指标	安全工作会召开时间（6分）	及时	及时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投资拉动消费比（10分）	1:2.5	1:3.5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创新能力（10分）	提升	提升	10
		文旅行业安全平稳（10分）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0%	99.71%	1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场馆年服务人次增长率（6分）	10%	7.3%	4.38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质量指标“公共文化场馆年服务人次增长率”年初目标 10%，实际完成值暂未达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促进文惠通平台提档升级。以全新的姿态、更加普惠的政策和贴心的服务，更好发挥惠民惠企作用，让市民、游客和企业有更多获得感，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潜力，拉动内需，扩大消费，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2.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度旅游宣传促销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旅游宣传促销经费项目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99.07 分，
具体见下表：

表1-1 旅游宣传促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16	15.07
成本指标	4	4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99.0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4 年旅游宣传促销经费项目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00.00 万元，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693.80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193.80 万元，实际到位 2,193.80 万元，实际支付 2,066.53 万元，执行率 94.2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共有 13 个指标，其中 13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成本指标 1 个，产出指标 9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见下表：

表 1-2 旅游宣传促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4 分)	100%	10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广告形式 (4 分)	≥3 种	4 种	4
		全年媒体宣传次数 (4 分)	≥100 次	189 次	4
		旅游节庆及主题活动 (4 分)	2 次	≥4 次	4
		境内外促销次数 (4 分)	2 次	3 次	4
		宣传片制作个数 (4 分)	≥2 个	5 个	4
	质量指标	央视宣传次数 (5 分)	2 次	21 次	5
		省级媒体宣传次数 (5 分)	70 次	78 次	5
	时效指标	旅游节庆及主题活动完成及时性 (5 分)	100%	100%	5
		媒体宣传 (5 分)	全年	全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官微全年阅读量 (15 分)	≥1000 万次	≥3227 万次	15
		武汉文化旅游知名度 (15 分)	提升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或公众满意度 (10 分)	80%	≥80%	1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绩效管理问题和原因

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略有偏差。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部门项目资金运用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的业务导向。

2024 年度旅游行业管理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旅游行业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99.32 分，
具体见下表：

表1-1 旅游行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16	16
成本指标	4	4
产出指标	40	39.32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99.3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4 年旅游行业管理经费项目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672.71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968.18 万元，实际到位 2,968.18 万元，实际支付 2,968.18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共有 14 个指标，其中 13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成本指标 1 个，产出指标 9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见下表：

表1-2 旅游行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4分)	100%	10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旅游月活动参与人数累计(4分)	≥10000	5158863人	4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次数(4分)	≥20	20次	4
		维护标识数量(4分)	≥2块	≥20块	4
		厕所核标数量(4分)	≥5所	415所	4
		3A级景区创建(2分)	1个	4个	2
		景区开展文旅夜游活动数量(4分)	10个	10个	4
		小剧场演出数量(4分)	4个	4个	4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5分)	全年	全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行业服务质量(15分)	提升	提升	15
		行业文明创建和文明旅游(15分)	推广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或公众满意度(10分)	80%	97%以上	1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客调查样本量(4分)	9000个	7465个	3.32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预测数不够精准，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差异。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指标编制基础工作和项目过程管理，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计划、措施、方案、统计数据等资料档案。